#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 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 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 LP 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占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2.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662273

法定代表人: 李洲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8-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经查询,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84K0N

法定代表人: 刘利群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F区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856。

经查询,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唯一基金管理人。

# (二)有限合伙人

### 1、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NPQ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2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 M 区-1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5%、中山市招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5%、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经查询,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82018036B

法定代表人: 余健华

注册资本: 48357.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10-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C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90D547G

法定代表人: 麦锦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2-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新华中路 118 号 3 楼 32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32019G

法定代表人: 李军威

注册资本: 1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24680X

法定代表人: 苏志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8-1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号 15楼 1505室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0%、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查询,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75WBXW

法定代表人: 林晓聪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1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 32 号 2 栋第 6 层之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镭创激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中山欣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9%、林华康持股 5.1%、林晓辉持股 4.9%。

经查询,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张干成**: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73XXXXXXXX,住所为中山市东风镇。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蓝小荔**: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81XXXXXXXX,住所为中山市东区。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名称: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 (二)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D 区(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 (三) 合伙目的: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 (四)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五)基金规模:募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20,400 万元。
- (六)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唯一基金管理人。

### (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9.02%
2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8%
3	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800	28.43%
4	中山市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80%
5	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	3.43%
6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2.45%
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5%
8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	1.47%
9	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0.49%
10	张干成	100	0.49%
11	蓝小荔	200	0.98%
合计		20,400	100%

(八)合伙期限:合伙期限(存续期)自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 2029年8月29日。其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4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2029年8月29日为退出期。

(九)投资范围: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 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二)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存续期)自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其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4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 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为退出期。

#### (三) 缴付出资

全体合伙人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付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金额, 并确保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全体合伙人将分两个 批次缴付各自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其中:

- 1) 首批次缴付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50%。
- 2) 第二批次缴付出资将由全体合伙人各自缴付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的剩余部分,全体合伙人最迟须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认缴出资额的缴付。

#### (四) 合伙人会议

普通合伙人每年应至少召集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经任一普通合伙人召集, 或经合伙企业的所有有限合伙人联合召集,基金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 (五)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各项投资及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3名,普通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中山市长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

#### (六) 收益分配

投资收入按照"整体先分配实缴出资,后分配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投资项目产生投资收入时,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合伙费用及其他费

用、亏损或损失,并预留用以支付上述费用的合理金额后,可分配部分先按全体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继续分配直至达 到"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最后分配超额收益。

#### (七)基金管理费、执行事务服务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应向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向中山火 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执行事务服务费。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支付 管理费、执行事务服务费。

#### 五、其他说明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 (二)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前 12 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情形。
  - (三)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 对公司影响

- 1、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丰富投资管理经验,通过专业的前沿研究和投资能力,帮助公司深入发掘产业链投资机会,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对公 司资本运作水平和公司产业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整 体发展战略。

#### (二) 可能存在的风险

- 1、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在设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

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七、备查文件

-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二)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